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1 月 19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 2000 年 1 月 11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乌克兰宪法法院 199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有关死刑的决定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原件: 英文和法文]

附件

2000 年 1 月 11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 乌克兰宪法法院 199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 有关死刑的决定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乌克兰宪法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有关死刑的决定,确定乌克兰刑法中有关死刑的条款是违宪的,因为它们违反了承认人的生命、禁止任何不人道待遇的原则的宪章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

我们深信乌克兰将依此一根本决定对其刑法加以审查。

欧洲联盟认为这项决定显示出乌克兰愿意加入普遍废除死刑——这是欧洲联盟的最终目标之一——这一积极潮流,就象一般事务理事会 1998 年 6 月在卢森堡通过的宣言和指导方针所提出的一样。

这一影响深远的决定在促进人权方面是完全符合乌克兰共同战略的,也符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及要求废除此一不人道作法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文字与精神。

此项积极决定强化了欧洲联盟与乌克兰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有鉴于此,我们敦促乌克兰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六议定书——这个公约是国际法中把废除死刑定为缔约国应履行的法律义务的第一个文书。欧洲联盟还指出乌克兰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承诺在 1998 年 11 月底之前全面废除死刑。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皆支持此一声明。
